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0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輸入貨品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，其輸入規定未含『F01』、『F02』、『508』、『509』、『821』、『823』、『824』、『826』、『827』、『828』、『830』及『831』或其他需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之輸入規定者，貨品輸入如為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用途，應依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貨品輸入如為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用途，且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名無「『非食用』、『飼料用』或其他非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物用途之字樣者」，應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。
- 四、如產品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名已註明「『非食用』、『飼料用』或其他非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食品添

加物用途之字樣者」，該產品不得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，輸入後亦不得供食品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用途使用。

五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were608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言

線